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撤销海南姜莱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的决定

海南姜莱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UN7H2U

根据王鑫的投诉，我局依法对你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的设立登记进行调查。经查明，你公司通过海南 e 登记系统设立登记过程中，股东王鑫的人脸核身进行的电子签名为王鑫身份被冒用进行的电子签名。因此，你公司提交的设立登记材料不属实。你公司隐瞒重要事实，通过提交虚假身份信息办理设立登记的行为，属于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决定撤销当事人 2021 年 1 月 25 日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南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